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的α、β液闪活度绝对测量标准装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α、β液闪活度绝对测量标准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新漫传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【140】人，营业收入为【7985.267】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【14120.971】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上海新漫传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5日

